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壜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百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隆

相 對 人 懿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在案，為免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遭拍賣，難以回復原狀，願供擔保，請准停止本院110 年度司執行字第47374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故同法所規定之聲請事件，亦應適用之。次按強制執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

01 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2 固定有明文。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
03 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
04 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
05 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
06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07 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
08 法院，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受訴法院包括第一、
09 二、三審之法院，以訴訟繫屬為斷。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0 第2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惟有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
11 有之，此觀該條項規定，不難明瞭（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
12 第5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於相同法理，發票人主張確認本
13 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並提起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14 亦應向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為之，而非實施
15 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

16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0年度
17 壠簡字第1061號），業經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18 有本院110年度壠簡字第1061號裁定附卷可參，且上開案件
19 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店簡字第30號案件審理
20 中，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臺灣臺北地方法
21 院新店簡易庭開庭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本
22 院並非本案訴訟事件之受訴法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23 院提出本件聲請，即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4 法院。

25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27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張育誠